**湛江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发放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市高龄老人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老〔2011〕1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放对象**

　　凡具有湛江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老年人（以下简称高龄老人）。

**二、发放标准**

坚持“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80—89周岁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5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按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发放；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含100周岁）节日慰问金（春节、重阳）按每人每次300元发放。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财力及高龄老人数量自行制定高于市级发放标准及发放范围。

1. **发放时间**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以下简称高龄津贴)实行按月份发放。

**四、计发时间**

　高龄津贴自高龄老人提交申请当月起计发。

**五、发放方式**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的审核意见通过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

1. **申请与审批**

高龄津贴遵循自愿申请原则。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可选

择线上或线下两种申请方式。

（一）线上申请通过“粤省事”办理。高龄老人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养老退休”中的“高龄老人津贴申请”服务事项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真实、准确个人信息及银行账号等资料，系统通过大数据比对完成申请审批流程。高龄老人亲属、村（居)委工作人员、双百社工和志愿者可使用“粤省事”中“为他人代办”功能协助高龄老人完成线上申请。

（二）线下申请、审核、审批流程。

　　1、申请。高龄老人（或代理人）向老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签署《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承诺书》，提交本人户口簿、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近期彩色免冠一寸相片一张以及本人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2、公示。村（居）委会接到申请并初审后，填写《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公示表》，将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户籍所在地、住址等基本情况在村（居）委会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核实意见，报镇（街）公共服务办公室审核。

　　3、审核。对村（居）委会上报的资料，镇（街）公共服务办公室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审核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审批。对镇（街）公共服务办公室上报的资料，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再次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批并汇总造册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社会化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审批结束后7个工作日之内将审批结果及理由向镇（街）公共服务办公室反馈，由镇（街）公共服务办公室告知申请人。

已领取高龄津贴的高龄老人，在年龄达到新的发放标准档次时，直接按新标准档次发放，无需另行申请。高龄津贴的审核、审批等发放管理工作依托“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1. **资金拨付**

对县（市、区）民政部门报送的资料，同级财政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资金拨付，及时将高龄津贴拨付到高龄老人银行账户。

**八、经费保障及资金管理**

（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市级财政对市辖区（不含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按比例进行补助。

　　（二）资金补助比例。80—99周岁高龄老人补助资金，市财政和市辖区（不含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按3:7比例分担，县（市）由本级财政全额负担。

（三）100周岁以上老人（含100周岁）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本级财政全额负担。

（四）100周岁以上老人（含100周岁）节日慰问金（春节、重阳），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

　　（五）资金管理。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高龄津贴申请对象的审定工作，协助财政部门做好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配套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加强资金绩效评价；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定期对高龄津贴发放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九、续领认证**

除当年首次申请外，其他已成功申请高龄津贴的高龄老人应每年进行一次高龄津贴续领认证。高龄老人可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养老退休”中的“高龄老人津贴续领认证”事项进行认证，也可以向村（居）委或乡镇（街道）提交资料进行认证。高龄老人续领认证有困难的，可采用工作人员上门、提供视频、照片等方式进行。原则上每年的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进行次年度续领认证。年度续领认证完成后，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发放至次年12月。期间未进行续领认证的，从次年1月起暂停发放高龄津贴；之后，高龄老人如完成续领认证，津贴恢复正常发放，县（市、区）民政部门确认需补发的，予以一次性补发，补发月份最长不超过12个月。续领认证工作在市级民政部门的指导下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实施。

1. **终止发放**

高龄老人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当高龄老人辞世或户籍迁出湛江市，不再符合高龄津贴发放条件时，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及时终止高龄津贴发放。

（一）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辞世后，村（居）委会要及时将《终止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报告书》上报镇（街）公共服务办公室，镇（街）公共服务办公室初审后再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从高龄老人辞世的次月起停止高龄津贴发放。

（二）高龄老人户籍迁出湛江市后，村（居）委会要及时将《终止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报告书》上报镇（街）公共服务办公室，镇（街）公共服务办公室初审后再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从高龄老人户籍迁出湛江市当月起停止高龄津贴发放。

**十一、具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高龄津贴工作的领导。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民政部门要发挥好综合协调职能，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高龄津贴制度顺利实施。

（二）明确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高龄津贴申请审批工作，对本辖区内高龄津贴的发放肩负管理监督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高龄津贴申请审核工作，对本辖区内高龄津贴的发放负有核查责任；**村（居）委会**负责受理高龄津贴申请，对本辖区内高龄老人的生存状况、信息变动等负有第一责任。

　　（三）高龄津贴应全额用于高龄老人本人，赡养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占用、挪用。

（四）在核定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对象时，高龄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五）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本方案施行之日起，不再发放高龄津贴，已在我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享受高龄津贴的高龄老人需按上述高龄津贴申请程序重新向老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提出申请，实行统一管理。如申请有困难的，可由原离（退）休单位协助办理。

（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高龄津贴政策知晓率。

（七）强化监督，建立问责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布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和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设立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各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督，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确保高龄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等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取消其高龄津贴资格，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高龄津贴，将当事人列入诚信“黑名单”，并通过公共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行政机关、高龄津贴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高龄津贴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相应责任人员要依法依纪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本方案由湛江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后，视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民〔2015〕68号）同时废止。

附件：1.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

2.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承诺书

3.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公示表

4.终止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报告书